

南湖看红船

叶剑秀

去嘉兴南湖游览,当然是寻着那艘光芒四射的红船去的。

正赶上晴天丽日,热情的阳光好客,闪烁的光晕直往身上泼洒,片刻工夫,已是心潮汹涌、激情澎湃。

江南多水,几乎每座城市都有湖。相对杭州的西湖、绍兴的东湖,嘉兴的湖便是南湖了。

南湖安详静谧,妩媚动人。湖水如影,碧波莹光。踏上游船,心就莫名地亢奋起来,向往与感动一瞬间凝结成一腔庄严的敬畏。

湖心岛就在眼前。湖心岛几亩大,始建于五代后晋年间,楼阁耸立,初位于南湖之滨,为游观登眺之所,烟雨楼就立于此之上,后被毁,遗址无存。

明嘉靖二十七年,嘉兴知府疏浚河道,清理淤泥填入湖中,遂拓展湖心岛。次年仿烟雨楼旧貌,建楼于岛上,后经扩建、重建,逐渐成为具有显著园林特色的江南名楼。

烟雨楼的名字是富有诗情画意的,大约是由唐朝诗人杜牧“南朝四百八十寺,多少楼台烟雨”的诗句而来。

烟雨楼命若国运,一楼看天下,承载千秋乱世悲喜,几经兴废荣衰。尽管后来几度修葺,至明末仍遭被毁厄运。清初,各界官绅募捐再建,新中国成立后,地方政府多次投资,大力修缮,古老园林才焕发新貌容颜,大致就是现在的景象了。烟雨楼正楼共两层,高约20米,建筑面积640余平方米,重檐画栋,朱柱明窗,古色古香里沉淀着历史的沧桑。

湖心岛四面环水,绿树掩映,景色旖旎。烟雨楼因凝重朦胧、魅力独特,吸引了历代名人雅士到此一游,谈天论地,布道经纬。

清乾隆皇帝,自为盛世,周游天下,曾六下江南,八次登烟雨楼,先后赋诗二十余首,极尽盛赞。

往事已成云烟,光阴流走了多少风华故事。想那帝王才俊游赏南湖,登临烟雨楼,无非是轻吟几句“独倚栏珊,望断云天天涯”的诗句,或风雅一阙“倚栏远眺,湖中接天莲叶无穷碧,细雨霏霏,湖面上下烟雨重,心事全在烟雾中”的闲词,全是自得其乐找寻一些闲情逸致罢了。唯有湖心岛东门的“清晖堂”几个大字,倒有“迎接清晨第一缕阳光”的新意,还能让人留存一些向往和遐想。

如今看到的前檐“烟雨楼”匾额,笔力苍劲,乃中共一大代表董必武先生于1965年所题写。湖心岛的风景如故,烟雨楼的风貌犹存,但恍若隔世陈设,早已被现代文明覆上一层历史尘埃。现在前往湖心岛览胜的游客,不再是为了如诗如梦的烟雨楼,人们心驰神往的绝美风景是那艘灿烂夺目、改变民族命运的红船!

之所以叫红船,不仅仅是因为船身呈赤红颜色,更因为其中蕴含的高尚信仰和喷发出的惊世光焰。

遥想百年前,动荡混乱的旧中国,像一艘无人掌舵的巨船,在内忧外患的华夏大地上搁浅。中华民族犹如迷途的狮群,在凄风厉雨中失去了自己的家园。

在1921年那个赤日绚烂的七月,十几位热血青年,胸怀拯救国家于危难的豪情壮志,会聚于繁华上海,共商建党大业。然而在白色恐怖的笼罩下,阴霾突袭,一次秘密的红色盛会被迫中止。未竟的事业初露曙光,建党

伟业岂能半途而废。一行人冒着旅途凶险,从上海分头转移,于八月二日先后抵达嘉兴南湖。为避开盘查和拘捕,十二位书生模样的青年假扮游客,登上了湖心岛的烟雨楼。就在那天午时,阳光依然明丽,十二位青年游客悄然走进那艘八块大洋租来的红船。至下午六时,在那艘中型画舫的船舱里,通过了《中国共产党党纲》《关于当前实际工作的决议》,选举产生了中央领导机构,庄严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,中共一大圆满闭幕。一个伟大的政党出现在世界东方!

夕阳在波光潋滟的湖面上跳跃,面对满天风云变幻,前途艰险莫测,十二位会议代表有力地举起拳头,发出共同的铿锵誓言:共产党万岁!世界劳工万岁!第三国际万岁!共产主义万岁!烟雨楼亭默语,见证了开天辟地的辉煌时刻;一湖烟波无声,铭记了改变时代的高亢呐喊。

这艘纪念船被称为南湖红船,停泊在烟雨楼前万福桥旁的湖面上,供人瞻仰。遗憾的是当年开会的游船在抗战中毁于战火,现在的游船,是1959年根据当事人回忆,呈请董必武审定,按原样仿制的一艘画舫。1964年4月,董必武视察南湖,仔细观察纪念船后,感慨万千,题诗一首:“革命声传画舫中,诞生共产党工农。重来正值清明节,烟雨迷蒙访旧踪。”

这艘仿建的红船,长16米,宽3米,内有前舱、中舱、后舱,右边有一条夹弄通道,中舱放一张八仙桌,周围放桌凳和茶几。当年中共一大会议就是在中舱举行。前舱搭有凉棚,房舱设有床榻,后舱置有灶灶等物,

船梢系一条小拖梢船,看似为当时接人购物船只,实则作为放哨瞭望所用,以防不测。

红船启航,就在那个火红的七月。一束闪烁的星火疾速蔓延,把中华儿女的激情燃烧,把黑暗的角色照亮,以不可阻挡之势燎原于华夏大地。

红船,是中国共产党的“母亲船”。红船所代表和昭示的是时代的高度,是发展的方向,是奋进的明灯,是铸就在中华儿女心中永不褪色的精神丰碑。

我站在红船身旁,抚今追昔,崇敬的心情油然而生。重温九十余载峥嵘岁月,中国共产党在外敌恃强凌弱之际,毅然肩负起民族复兴的神圣使命,勇当舵手,引领航向,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一个又一个胜利。在一次次血与火的淬炼和砥砺中,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同进步、共成长。共产党人的勤劳、智慧、坚毅,一代代薪火相传。敢为人先、百折不挠、立党为公、忠诚为民的风骨气节,早已铭刻在人们灵魂深处——这便是鼓励我们奋然前行的红船精神。

红船如一支巨大摇篮,悠然停放南湖一隅,瞻仰的人群川流不息。依依惜别之际,凝眸回望,夕阳斜照,霞光如织,仿佛在一池红韵的湖面上织出镰刀斧头的图案,并凝结成一面神圣的旗帜,上面写满信仰、初心和使命……



刘尊法

庆祝新中国70周年华诞

定鼎安邦七秩秋,开天辟地竞风流。东方醒狮抖雄威,华夏龙腾惊五洲。硕果丰盈民日富,山河锦绣固金瓯。初心不忘复兴愿,圆梦还须壮志酬!

赞新城平顶山

因煤而立秀中原,跨越腾飞非等闲。壮美山河添锦绣,豪情儿女战犹酣。改革开放谋新路,发展包容追梦圆。喜看淇河生态优,鹰城日日换新颜。

只和自己比

陈冬平

生活中,人们常常会有所比较。和同班同学比;和亲戚朋友比,和街坊邻居比;和知名的、不知名的,熟悉的、不熟悉的人比……

一比较,问题就来了,烦恼也会接踵而至:他为什么升职那么快?他凭什么赚钱那么多?幸运怎么老是眷顾他,而我为何得不到上天垂青……

常言道,有比较才有进步。此话不假,同事、朋友、邻里之间,有个比较也属正常。关键是如何比,尤其是以怎样的心态去比,这才是值得我们细细考量的问题。最近,读了曾颖的《你的幸福无法阻止》一文,觉得文中主人公王福才的“比较观”及人生智慧值得学习。

比“我”低三级的校友王福才,在“我”读高一、他读初一的初高中混班考试时说的一句话给“我”留下深刻印象。当时有几位同学讨论要考班上第九名时,王福才一脸不屑地说:“争那些干啥,我只和自己比。”

家在农村、学习成绩很差的王福才初中毕业后,就自谋生路白手创业。通过辛勤劳动和不懈努力,王福才买了摩托车,从两轮换成三轮,到后来买了一辆即将报废的夏利小汽车。他到当甘蔗贩子,到用三轮摩托车上街载客,到去成都在一位朋友处做二手车生意。从他个人角度看,你能说他的财富没有增加?他的工作没有进步?他的生活没有起色?

现实生活中,有些人总爱拿别人的幸运和成就反观自己,羡慕的同时也有些许愤愤不平。这里就有一个调整参照系和摆正心态的问题。人和人不一样,每个人情况有别,自然不好盲目比较。对别人的成功和进步,报以善意的微笑,不与他人要比“高下短长”。既看到别人风光的时刻,也明了他们为进步和成功付出的努力和辛劳。要明白,比你优秀的人,总是在你看不到地方默默努力。没有付出多少就得到更多,世上哪有这样的事。

所以,要调整心态,走自己的路,让别人去“比”吧。



我是谁

张现会

我是谁,我是驻村的书记,我是大家的“雷锋”;为了谁,为了我的乡亲,为了大家奔小康。

来到村里快一个月了,为了摸透村里的情况,尽快开展工作,这个星期天我没有回家。

吃过午饭我就向郭庄组走去,刚到郭庄组村口,就看到南边的玉米地里有一个大婶在弯着腰掰玉米。这么热的天,这么大年龄的老人,怎么不在家里休息?没有多想,我匆匆忙忙向玉米地里走去。

突然看到一个陌生人来到地里,大婶吃惊地问我:“你是干啥哩?”我笑着说:“婶,我是来给你掰玉米哩。”大婶怀疑地说:“我不认识你,你咋会来给我掰玉米?”我又笑着说:“婶,我也不认识你,这么热的天,你一个人掰玉米很慢很艰难,我我和你一起掰,早点掰完你也能早点回家歇歇。”

玉米秆一堆一堆地平放在地里,一行一行地排列着,我一边说一边蹲到地上,大婶在左,我在右,中间放一个装玉米的箩头。

左手稳稳地拿着玉米,右手先从上边开个口,拨开上边的玉米穗,再拨开玉米穗两边的玉米叶,用劲按下根部,哗啦一声响,一个玉米穗就像分娩出的娃娃一样,咕咚一下就出来了。金灿灿的玉米,咧着嘴带着笑,一点也不害羞,赤裸裸地映入眼帘。拿着沉甸甸的玉米,闻着扑鼻的清香,我的心里美滋滋的。

一边掰一边拉起了家常,大婶渐渐没了戒心。

大婶叫陈秀琴,77岁了,一个人带着个7岁的孙女艰辛地生活。

玉米快掰完的时候,大婶的女儿来到了地里,一看到我就指着大婶大声说:“娘,你是咋着哩,咋叫一个生人来掰玉米哩?”我赶紧说:“你别怪大婶,不是大婶让我来的,是我自己来的。”她板着脸很不高兴地问我:“你是哪里人?你赶紧走吧,俺的玉米不用你掰。”看着她的不满,我知道她对我很不放心。

我没有说出我是刚到村里的第一书记,我不想说出来,我想让大家慢慢知道我。

看我不吭声,她又问了起来:“你到底是来掰玉米的还是来找俺娘有啥事?”我说:“我没啥事,就是来掰玉米的。”她不耐烦地说:“干活多累,谁会给不认识的人干活?你一定有啥想法,你是谁?你想干啥?你说清楚。”看着她不依不饶,我镇定地说:“我真的没啥想法,这么热的天,看到大婶一个人干活,我就到地里来了,我是来帮大婶干活的。”

看着女儿的怒劲儿,大婶赶紧接过了话茬儿:“妮子,你是说啥哩?你别问这问那了,人家在这干可长时间了,你看看人家脸上的汗,你看看人家的衣裳都湿了,人家啥想法都没有,人家不是坏人。”大婶这样说,她女儿有点友好地问我:“你真的没有事?”我说:“真的没有事。”看着她缓和的态度,我趁热打铁指着左边胸前的党徽说:“你看看这个就知道我是谁了。”

太阳照在身上,胸前的党徽在阳光下熠

熠闪光,她吃惊地说:“你是党员?”我笑着说:“我是党员!”

知道了我的身份,她赶紧解释了起来:“哎呀,你不知道呀,两个月前我们村里来了几个不认识的人,专门找老年人套近乎,趁他们不防备的时候,就把家里值钱的东西拿走了。搞得现在见了生人就陪着,把你当成骗子了。”我笑着说:“你放心,党员是不会当骗子的。”看着我的坦诚,她激动地说:“你不是来行骗的,你是来学雷锋的,真是对不起,是我想错了。”她这样一说,大婶高兴地说:“妮子,你说对了,人家是来学雷锋的!”

听着大婶和她女儿的话,我倒有点不好意思了。说实话,她们不这样说出来,我真没想到我是来学雷锋的,我只知道这是我应该做的。

“你不是来行骗的,你是来学雷锋的。”大婶和她女儿的话在我耳边不停地回响。是的,我是来学雷锋的。

玉米掰完了,我拿起箩头挑起玉米。看着我弯下了腰,挑起了担,迈开了脚步,大婶和她的女儿感激得不得了。

从大婶家走的时候,她倒了满满一碗热茶,紧紧握着我的手说:“你给俺干了半天活,我也不那么是谁,你赶紧喝点茶。”我把茶放到灶台上,握着大婶的手说:“婶,我不渴,我不喝。”大婶的女儿一边拿着凳子让我坐,一边说:“你真是来学雷锋的,你喝吧,喝了俺心里得劲儿。”听着她的话,我笑着说:“今后你家有活儿的时候,我还会来干,

我还会来学雷锋。”

我这样一说,大婶笑了,她的女儿也笑了。大婶笑着说:“哎呀,我知道你是谁了,你是雷锋。”

掰完玉米,做件好事,当了雷锋,大婶和她女儿的夸奖让我的心里充满了自豪和骄傲。

从怀疑到相信,从冷淡到热情,内心的变化让我看到了大婶的实在和厚道,让我看到了大婶女儿的真诚和善良。

我驻村了,当了第一书记,能走到群众身边,能和群众干在一起,群众的心里就不会有反感,就不会有戒备,就不会有防范;走不到群众身边,走不到群众心里,群众对我就会很陌生,就会有防备,就会不信任。

看看胸前的党徽,我知道了我是谁,我知道了为了谁。

我是谁?我是一个党员,我是一个驻村书记,我是一个“雷锋”;为了谁?要为群众着想,要为群众服务,要为群众做事。

想想大婶女儿讲的骗子的事情,我的心里更有了责任感。我有我的爱,我有我的憎。我爱党员的荣誉,我爱身边的乡亲。我憎恨欺骗群众的人,我憎恨坑害群众的事。我要抵制歪风陋习,好好弘扬文明新风,我要带领大家奔小康,让大家过上好日子。

我不是雷锋,她们把我当成了雷锋。我不是雷锋,我要学雷锋。雷锋精神在激励着我,在鼓舞着我。驻村就要学雷锋,驻村就要当雷锋,群众需要雷锋。

老屋

赵亚峰

老屋没了。老屋久无人住,一天天破败。数日前,县上干部入户扶贫见其将倾,建议村里联系我们拆了。拆了就拆了吧,只是我不在场。

老屋建于上世纪80年代初期,土墙蓝瓦,堂屋三间,后来东边又接了一间。盖老屋的时候,我刚记事。记得爷爷带着父亲,拉着架子车到北山打石头,请村里的工匠和乡亲们帮忙,用方石扎了一尺多的墙基,用黏土混着麦秸夯了土墙,檩条、椽子都是比较细的,还有从别处拆下来的。上梁的头天晚上,父亲在还没房顶的屋里忙活,在一杆胳膊粗细的长木头上用毛笔写了又刮、刮了又写。后半夜的时候,终于写好了一竖排散着墨香的字,大意是某年某月爷爷率他还有我和弟弟建起了这座房子。我熬得快睁不开眼了,但看到自己名字的刹那有种模糊的神圣。

随着老屋搭起来的还有一间矮矮的灶房,在院子的西侧偏北。灶房就简易多了,不用和泥砌墙,直接用土坯竖着垒起来,糊上泥巴,再用几根木棍搭个顶,盖上点油毡之类的,就完工了,没用匠人我都不记得了。灶房成了我的“噩梦”。整个童年,我都在帮母亲烧火做饭的烟熏火燎中度过。玉米秆最烦人,又长又耐烧,做一顿饭要抱几捆进来,还到处飘灰,头发、眉毛、鼻子上都是。烟柴秆就好多了,空心、火旺,烟还少,只是不够烧

半年的。玉米芯就更好了,但要留到冬天在堂屋烧着取暖。小小的灶房,没多久就烤得外生内熟了。唯一的乐趣,就是在刚烧透的火堆里,丢一个小红薯或是一把玉米粒,等半晌响的时候扒拉出来吃。

母亲在院里种了三棵白椿树和三棵香椿树,念叨着白椿树长大了可以翻建老屋用,说是用椿木条搭房檐最好,虫不蛀还吉利。搭不搭房檐我不关心,我最爱的是春天的时候,香椿芽可以腌着吃,香椿棒可以煮着吃;夏天的时候,捣了香椿叶的蒜汁,让捞面条多了点滋味。许多年过去了,烦透了玉米、花生、红薯的我,却还惦记着香椿发芽的时候。

老屋伴着我一天天长大。上小学了,很得意地把每学期得的奖状贴在堂屋的土墙上,一张一张地贴,盼望着有一天能贴满两面墙。父母也很配合,总是把奖状贴在最显眼的位置,满足我小小的虚荣心。上初中了,我给母亲说,把奖状揭了吧,都破了。母亲说,留着吧。就这样留到我也为人父了,留到我也给儿子贴奖状了。

最是留恋坐在堂屋,躺在母亲膝盖上,缠着母亲讲瞎话的时候。母亲没读过书,但也能讲不少乡间传说,诸如猴屁股为啥是红的、麦穗为啥只有一排等等。但翻来覆去就这么点儿,眼馋邻居女孩的爷爷读过书、会讲故事,逮住机会蹭着听了几次。还好后来

有了定时的有线广播,每家发个小喇叭,接在屋檐下的广播线上,再接根铁丝到地上,听不清的时候在接地线附近洒点水,仰着头一直听到喇叭没音。再后来有了收音机,每天放学后,听评书、京韵大鼓、河南坠子成了最要紧的事,为了多调几个频道,自己摸索着没少捣鼓里边的小零件。小学五年级的时候,一天放学回家,惊喜地看到堂屋方桌上有个电视机。虽然是二手黑白的,却也让堂屋每晚都挤满了乡里乡亲。

爷爷是那么能干。他捡来别人不要的砖头,在院子里铺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,这样下雨的时候大家穿的千层底的布鞋就不会湿透了。他从地里回来的时候,架子上总捎满土、砖头、树枝之类的,慢慢地,院子东边的寨沟填起来了,院墙也拉起来了。他找来工匠,在院子西南角打了压水井,不用跑外边挑水了,夏天我还能把脚伸进刚压出来的凉凉的井水中看书写字。他竟然还会做蓑衣,用绳子把茅草系起来披在身上挡雨。后来,他用化肥袋子给我做雨衣,我就穿着他做的雨衣站在雨里看同伴们在桐树叶下躲雨,结果我总比他们淋得还透。

后来,院子里又建起了两间东屋、两间西屋。与堂屋不同的是,东、西屋从底到顶清一色的是青砖。东屋的梁、檩、椽子都是新的,比堂屋还粗。东屋做了厨房,垒了灶台,我终

于不用烧玉米秆了,但又学会了轧煤、封火。西屋是平房,可以晒粮食,还单独给我了一间。在那间屋里,我写完了初中、高中的作业,等来了大学的通知书。

读大学的时候,爷爷和父母又操持着,在院子的正前方盖起了新房,堂屋5间,东西屋各3间,连着门楼、院墙一齐建好了。假期,我就和父母、弟弟、妹妹住在新院了,爷爷在老屋又住了一段时间才搬过去。我结婚是在新院,我和妻子在新房住了几个晚上,有孩子以后就很少在老家住了,回家像走亲戚一样吃了饭就走。

老屋最后的排场是爷爷去世的时候。爷爷操劳了一辈子,八十多岁未受过病痛折磨,走的时候也很安详。村里人都说母亲伺候得好,每天早上雷打不动两个荷包蛋,每顿饭都是吃的第一碗。爷爷后来有点糊涂,但提起母亲和我总是笑。爷爷不在那晚,我接了电话赶紧往家赶,可还是晚了。爷爷躺在他领着盖起来的老家房子里,像是睡着了一样。我坐在堂屋地上,看看房顶,看看四周的土墙,看看老式的圈椅、方桌、茶几,还有几张字迹模糊的奖状,陪着爷爷过了最后两个夜晚。

后来,回老家的次数渐渐少了,看老屋更少了。还好,有一次心血来潮,用手机拍了几张老屋的照片……

